

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 (2016 年第一季度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提高公众对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的知情权，本市从2016年起，每季度公布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（饮用水水源、自来水厂出厂水和城市末梢水）水质状况。

一、监测情况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1. 饮用水水源

2016年1季度，全市共监测5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其中，地表水水源2个（密云水库、南水北调）、地下水水源3个（海淀花园村地区、朝阳花家地地区、密怀顺地区）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2016年1季度，共监测13座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6个城区共设城市末梢水监测点135个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1. 饮用水水源

地表水水源每月进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

中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，共 61 项指标的检测，每年进行一次全部 109 项指标的检测。

地下水水源每月进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1993）中 23 项指标的检测，每年进行一次全部 39 项指标的检测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监测项目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的要求，每月对各自来水厂出厂水进行 42 项常规指标的检测，每半年对地表水厂出厂水进行全部 106 项指标的检测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监测项目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的要求，对城市末梢水监测水样进行 42 项常规指标检测。

（三）评价标准及方法

1. 饮用水水源

地表水水源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，认为水质合格。

地下水水源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1993），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，认为水质合格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自来水厂出厂水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，

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，认为水厂出水水质合格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城市末梢水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对监测水样进行评价，监测指标中任何一项指标超标即判定为该水样不合格，对不合格指标根据对人体健康危害程度给予健康提示。

二、评价结果

(一) 饮用水水源水质

2016年1季度，2个地表水水源、3个地下水水源，水质全部达标，达标率为100.0%。

(二) 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

2016年1季度，13座自来水厂出厂水，水质全部合格，达标率为100.0%。

(三) 末梢水水质

2016年1季度，6个城区135个城市末梢水水质监测点共检测水样405件，合格403件，合格率99.51%。2件超标水样超标项目分别为浑浊度和铁，超标为一过性原因造成，经复验已合格，不会对居民健康构成较大威胁。居民在发现饮用水浑浊或可以看到肉眼可见物时应尽量暂不饮用，及时向当地卫生监督机构报告。

评价结果详见表1-表3。

附表

表 1 2016 年 1 季度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水源名称 (监测点位)	水源类型	达标情况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
1	密云水库	地表水	达标	-
2	南水北调	地表水	达标	-
3	海淀花园村 地区	地下水	达标	-
4	朝阳花家地 地区	地下水	达标	-
5	密怀顺地区	地下水	达标	-

北京市市区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状况公示说明

北京市市区共有自来水水厂 13 座，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，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的要求，每月对各水厂出厂水进行 42 项常规指标的检测，每半年对地表水厂出厂水进行全部 106 项指标的检测，每年对地下水厂出厂水进行全部 106 项指标的检测，确保出厂水水质安全。

对水厂水质的评价标准为：当水厂出厂水的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要求时，即认为该水厂的水质合格。

表 2 2016 年 1 季度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状况

序号	水厂名称 (监测点位)	检测情况	不合格指标检测数值及国 标限值
1	第一水厂	合格	—
2	第二水厂	合格	—
3	第三水厂	合格	—
4	第四水厂	合格	—
5	第五水厂	合格	—
6	第七水厂	合格	—
7	第八水厂	合格	—
8	第九水厂	合格	—
9	郭公庄水厂	合格	—
10	田村山水厂	合格	—
11	309 水厂	合格	—
12	孙河水厂	合格	—
13	丰台水厂	合格	—

表3 2016年1季度北京市城市末梢水质监测超标样品明细表

序号	城区	监测点 (个)	监测数 (件)	合格数 (件)	合格 率(%)	不合格指标监测情 况及标准限值
1	东城	18	54	53	98.15	超标项目为浑浊度 2.3NTU。浑浊度标 准限值 1NTU。
2	西城	23	69	69	100	—
3	朝阳	27	81	81	100	—
4	海淀	34	102	102	100	—
5	丰台	22	66	66	100	—
6	石景山	11	33	32	96.97	超标项目为铁 0.55mg/L。铁标准 限值为 0.3mg/L。
合计		135	405	403	99.51	